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北簡字第624號

原告 光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世羽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被告 兆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欣國

訴訟代理人 吳敬恒律師

朱明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貳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一
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玖仟貳佰伍
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上游供貨商，雙方密切合作超過15年
以上，被告定期向原告採購被動元件之電感鐵芯，原告依訂
單出貨，被告驗收通過再通知原告開立發票請款。原告前於
民國111年3月間依前開模式出貨，經被告於111年3月10日、
3月18日、3月22日分別以電子郵件通知原告開立發票請款，
原告遂開立：民國111年3月10日、金額新臺幣（下同）110,
250（發票編號XM00000000）、111年3月18日、金額78,750
元（發票編號XM00000000）、111年3月18日、金額47,250元
（發票編號XM00000000）、111年3月29日、金額63,000元

（發票編號XM000000000）統一發票共4張（下稱系爭發票4張）向原告請款，總計金額為299,250元（下稱系爭貨款）。被告本應於同年4月給付前開款項，詎料至同年5月止，被告均未為給付，經原告再三催請被告回復，被告竟以去年度向原告採購之品項有問題等理由搪塞，拒不付款，爰依兩造間買賣契約、貨款給付請求權暨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9,25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系爭貨款，被告並無爭執。然被告依民法第344條第1項規定，提出抵銷抗辯。原因事實如下：被告曾於110年9月22日、110年10月27日對原告採購2筆品名規格K00-000000-0000原材料，數量分別為100萬片（單價0.231元）、50萬片（單價0.2415元），原告於110年11月19日、110年12月6日交貨其中20萬片、26萬片，經被告於111年12月9日、111年1月5日請款並已付迄。詎料原告交貨後，被告及客戶發現原告提供之產品有推力不足之瑕疵，瑕疵率達20%-30%，立即向原告反應，原告未改善產品瑕疵，而係送新樣品予被告進行測試，被告於111年3月8日、同年月17日兩度將新送樣品測試，並於同月25日將原告已經交貨之原材料與焊錫成品進行檢驗，推力未達1.8公斤瑕疵比例仍高達50%，被告隨即將此兩筆產品分別退貨16.7萬片（單價0.231元）、22.78萬片（單價0.2415元），合計退貨金額93,591元，經原告收訖，被告併於111年12月8日開立折讓證明單。原告雖於同年月19日主張不同意折讓，然瑕疵品既經原告收回，被告辦理退貨並開立折讓單，即為解除該部分契約之意思。被告依契約、物之瑕疵擔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或債務不履行（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價金，原告應返還該部分已收款項共93,591元及自收款日附加利息等語為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貨款部分：

03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
04 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
05 買賣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
06 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07 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1年3月成立買賣契約，經其
08 交付貨品後，以系爭發票4張向原告請款，總計金額299,2
09 50元，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影本
10 3紙、系爭發票影本4張、被告出貨單影本4紙、應收帳款
11 明細表影本1份、兩造間往來電子郵件影本1份在卷（見本
12 院卷第17至39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1
13 頁），此部分事實堪信屬實。依前所述，兩造締結買賣契
14 約，原告已依約交付買賣標的，被告自有給付該批貨物價
15 金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未清償之系爭貨款共299,
16 250元，應屬有據。

17 （二）被告主張抵銷部分：

- 18 1. 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9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 條
2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抵銷為消滅債務之單獨行為，只
21 須與上揭法條所定之要件相符，一經向他方為此意思表
22 示，不待他方之表示同意，即生消滅債務之效果。（最高
23 法院50年台上字第291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24 2. 本件被告主張兩造曾於110年9月、10月間另成立K00-0000
25 00-0000原材料買賣契約，原告於110年11月19日、110年1
26 2月6日交付之K00-000000-0000原材料有瑕疵，經其依民
27 法物之瑕疵擔保、債務不履行等規定解除契約，原告應返
28 還其業已給付之價金共93,591元及利息，此部分應與系爭
29 貨款互為抵銷云云，則為原告所否認，是此部分爭執點即
30 為：被告是否已合法行使前述K00-000000-0000原材料買
31 賣契約之解除權？若有，則其主張抵銷是否有理由？被告

01 應給付之金額為何？

02 (1)經查，被告曾向原告採購品名規格K00-000000-0000原
03 材料，經原告於110年11月16日交貨20萬片，被告通知
04 開立110年11月19日統一發票（記載品名：K00-000000-
05 0000，數量：200 K，單價220元，金額：44,000）請
06 款，並於110年12月9日同意付款（下稱「1510原材料採
07 購契約一」）；嗣原告於110年12月2日交貨26萬片，被
08 告通知開立110年12月7日統一發票（記載品名：K00-00
09 0000-0000，數量：260 K，單價230元，金額：59,80
10 0）請款，經被告於111年1月5日同意付款（下稱「1510
11 原材料採購契約二」），此有被告所提出之統一發票、
12 分批進貨憑單、請款單、進貨退出、營業人銷貨退回進
13 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各2紙（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第14
14 5至148頁）、原告所提出之電子郵件影本2份在卷（見
15 本院卷第187至190頁），堪信與事實相符。至於被告主
16 張前揭契約單價分別為0.231元、0.2415元部分，與其
17 所提出之前揭統一發票、分批進貨憑單、請款單、進貨
18 推出、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各2紙（見
19 本院卷第91至93頁、第145至148頁）並不相符，難以採
20 信，先予敘明。

21 (2)被告主張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解除「1510原材料
22 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並為抵銷
23 抗辯部分，應無理由：

24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
25 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
26 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
27 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28 又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
29 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
30 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
31 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本文、第2項、第359條分別定

有明文。民法第365條第1項規定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其解除權於買受人依第356條規定為通知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本件被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27日發現「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之材料瑕疵，要求原告協助退換貨處理，經原告於111年3月7日、同年月15日2次提供改善後之樣品，被告於111年3月25日檢測後，仍認未通過推力檢測等情節，並提出兩造間電子郵件、樣品照片、信賴性試驗委託書、製品推力及錒錫性結果報告表等文件為佐（見本院卷第111至144頁、第203至234頁）。依被告前揭主張，其至遲應於110年12月27日後6個月內即111年6月27日前，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等規定，向被告主張解除契約，然被告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111年6月27日前，曾向原告為解除「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之意思表示，依此，原告主張本件被告之解除權，距其主張為瑕疵擔保責任之通知日期後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應屬有據。本件被告主張其依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規定（民法第354條、第359條），解除前揭契約「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後，原告應返還價金及利息，並應與本件原告請求互為抵銷等語，應無理由。

(3)被告主張依民法債務不履行規定，解除「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並為抵銷抗辯部分，應無理由：

①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保責任之瑕疵，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者，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又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227條第1項、

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買受人倘已受領標的物，而該物之瑕疵為出賣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買受人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或第3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出賣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出賣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買受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②又按債務人負有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雖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惟不完全給付，非有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為債務人免責要件，故債務人以不完全給付係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為抗辯，就此仍應由債務人證明之，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民事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出售品名K00-000000-0000原材料有推力不足之瑕疵，所為給付不合債之本旨，爰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解除「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請求返還上開價金及利息云云，遭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本件首應由被告就系爭原材料存有被告所指瑕疵，且不合債之本旨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③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定期向原告採購被動元件之電感鐵芯，原告依訂單於110年11月16日、同年12

月2日分批出貨品名：K00-000000-0000原材料20萬片、26萬片並隨貨檢附檢驗單，被告係於驗收通過後，再通知原告開立日期為110年11月19日、同年12月7日發票請款等語，業據原告提出110年11月15日、同年12月1日檢驗報告影本、電子郵件影本在卷（見本院卷第177至179頁），亦與兩造間採購訂單上記載：「訂單注意事項：（1）隨貨請付出貨檢驗單、、、（2）料品進場時，依本公司檢驗標準檢驗、、、」等語相符（見本院卷第89頁、第95頁），又觀諸「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均係由原告出貨後，由被告公司員工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後，並於110年12月9日、111年1月5日同意付款（如前(1)所述）等情，應認原告主張其依「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交付之原材料，業經被告驗收通過等語，確屬有據，被告主張前揭買賣契約標的物具推力不足之瑕疵，已屬有疑。再者，本件被告固提出被證7至11（見本院卷第101至144頁）、被證13至14（見本院卷第167至169頁）、16至19（誤載為原證16至19，見本院卷第203至233頁）為其論據之佐證，然而：依前揭被證16至18電子郵件、被證8、9檢驗報告、被證13、14之111年4月22日托運單所示，本件被告員工於110年12月24日、同年12月27日固曾向原告反應原材料K00-000000-0000有「CORE崩、推力不足」等情，經原告於111年3月7日、3月15日提出新樣品，由被告於111年3月8日、3月17日進行推力測試，認定結果不符合推力應達1.8（Kg）MIN.之標準，並於111年4月22日退回16.7萬片K00-000000-0000原材料，然而，上開被證16電子郵件內文中，被告公司員工並未具體指明有瑕疵部分為原告依前述「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交付之貨品，

01 而被證8、9檢驗報告為被告自行依原告嗣後提出之新
02 樣品製作之檢測，與原告提出出貨時之檢驗報告不同
03 （見本院卷第177至180頁），實難據此認定原告依
04 「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
05 二」交付之物確實具有瑕疵。

06 ④況且，被告於111年3月17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原告推力
07 測試結果為「NG」後，僅於同年4月22日退回16.7萬
08 片K00-000000-0000原材料，而未以其他方式催告或
09 定期要求出賣人即原告補正其所認定之不完全給付情
10 形，亦未表示若定期未補正，其欲為解除「1510原材
11 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契約或
12 請求損害賠償之意思表示。依前所述，本件已難認定
13 確有不完全給付情形，被告又未定期催告原告補正，
14 其行使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之權利要件，即有欠缺，
15 無從依上揭規定解除契約或請求原告為損害賠償。被
16 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固就前揭「1510原材料採購契
17 約一」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8 （時間：111年12月8日，退貨或折讓內容：品名：K0
19 0-000000-0000，數量：167,000，單價0.22元，金
20 額：36,740元、營業稅額1,837元），就前揭「1510
21 原材料採購契約二」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
22 折讓證明單（時間：111年12月8日，退貨或折讓內
23 容：品名：K00-000000-0000，數量：22,7800，單價
24 0.23元，金額：52,394元、營業稅額2,620元），此
25 有進貨退出、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26 各2紙在卷（見本院卷第145至148頁），然而，上開折
27 讓證明單上所記載之貨品數量，僅為「1510原材料採
28 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交貨數量之
29 一部而非全部，除上開折讓證明單外，被告亦未以其
30 他方式向原告表示其交折讓證明單之真意，是被告主
31 張其於111年12月8日以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

讓證明單解除前述契約，亦難認合法。依此，被告主張其依民法債務不履行規定（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解除前揭契約「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後，原告應返還價金及利息，並應與本件原告系爭貨款之請求互為抵銷等語，應無理由。

⑤至於被告提出被證7（見本院卷第101至103頁）、被證10、11（見本院卷第117至144頁）部分：被證7通訊軟體對話內容，並未顯示時間、對話對象，已難認與本件原告有關，再細譯對話內容中談論「3/11出的LSF1008-1R8J-T上版後掉裂」、「明天就拿到不良品，你明天查是誰的鐵芯」、「用手指一碰就掉」等語，應認對話兩造談論者，為被告於「3月11日」出貨之產品遭其客戶退貨等情事，此與被告主張其於於110年12月27日發現「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之材料瑕疵，此後於111年3月8日、同年月17日兩度將新送樣品測試等情，有時間上之落差，難認上揭證據與本案有關。至於被證10、11所示110年3月25日檢驗報告部分，無兩造間電子郵件佐證內容，檢驗報告中亦未記載該檢驗係針對原告依「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一」、「1510原材料採購契約二」所提供之原材料為檢測，亦難認上開檢驗報告與本案有何關連性；再被證13、14之110年1月10日托運單（見本院卷第167頁、第169頁）未載明托運品項、內容，原告亦否認被告曾以此托運單退回K00-000000-0000原材料，依前所述，本院均無從依前揭資料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4)依前所述，被告依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56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對原告有價金及利息返還請求權，並主張與本件系爭貨款債權相抵銷，即無理由。

01 (三) 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
03 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04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05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06 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8 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
09 求被告給付貨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被告於確定期
10 間後未為給付，原告請求被告自催告時即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即111年9月17日起（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5頁）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
13 許。

14 四、綜上，原告依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99,250元，
15 及111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6 之範圍內，乃於法有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
20 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
21 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詠晶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佩瑩

